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訂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所載上述第A項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購回授權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 有關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熊正峰先生、梁志立先生及洪志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將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在「最新公司公告」一欄連續最少刊登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